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明细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预测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客车及配件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5.32	0.39	≤4000
提供服务	水电暖	聊城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底盘及相应附件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51.86	7.55	≤40000
	客车配件	阳谷中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646.71	0.88	≤5000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工程施工	山东中通钢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36.88	0.34	≤6000
	物业服务	聊城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00	≤150
	运输劳务	山东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9	0.67	≤4000
	运输劳务	阳谷中钢物流有限公司	134.81	0.04	≤400
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费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400
总计					≤600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明细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预测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	客车配件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1736.63	0.58	≤5000

3、公司与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明细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预测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	钢材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86.64	1.22	≤60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中华路 9 号。法人代表：李树朋；经营范围为：客车（含电动客车、专用汽车、车载罐体挂车）制造销售；商用车销售、汽车底盘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含电器仪表及蓄电池）制造销售；汽车类生产与检测类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维修。公交客运、物流运输、宾馆服务、旅游、汽车维修、汽柴油、润滑油零售；房地产开发、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多次高层钢结构及网架的生产、销售、安装；土木工程建筑、资质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设计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限分、子公司经营）。

2、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注册资本 10050 万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 9-2 号东。法定代表人：王奇英；经营范围：组织生产、开发汽车产品；汽车及地盘、钢材的销售；汽车总成、汽车零部件、汽车保养机具体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的租赁；提供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3、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地址：济南市济洛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苏琳；经营范围：客车、专用车、工程机械、钢结构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技术咨询；机械维修；设备及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卖产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山东中通钢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117 万元，地址：聊城市南郊工业区富民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宓保伦；经营范围：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多层高层钢结构及网架的生产、销售、安装；起重机械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咨询；土木工程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水电暖安装；铝、塑窗生产、销售、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等。

5、聊城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地址：聊城市鲁化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徐晓华；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修缮；水电暖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上述经营项目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

6、山东中通物流有限公司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60 万元；地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中华北路 9 号；法定代表人：狄涛；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7、阳谷中钢物流有限公司为山东中通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地址：阳谷县黄河西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狄涛；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8、阳谷中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地址：阳谷县黄河西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叶学华；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重型专用汽车、半挂车、全挂车的销售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及工程施工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通过公开招标定价。

3、公司与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担保费低于担保公司行业担保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阳谷中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客车底盘及相关零部件，在质量、性能上均能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生产的需要，且售后服务相对方便、省时，有利于公司节约生产成本。该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公司销售给中通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客车配件等产品均按照公司统一对外销售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中通钢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钢结构建设一级资质，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其为本公司施工单位。

4、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劳务服务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

5、中国车辆机械有限公司为专业生产客车配件的制造商，资信情况良好，出售给公司的客车配件将通过招标方式定价。

6、本公司钢材的需求量有限，直接与供应商谈判，价格相对较高。公司与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下属所有子公司钢材进行统一采购，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谈判力度，降低采购成本。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中的大部分数额将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因此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2015年的关联交易进行预测，并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本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第1、3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发表以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该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达成了初步意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具体安排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